

T/GBA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

T/GBA 0108-2022

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 技术要求

Technical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materials of green
hotel

绿色建筑联盟

GREEN BUILDING ASSOCIATION

中国 • 北京 CHINA • BEIJING

2022-06-30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5
4 分类	4
5 要求	7
6 检测方法	23
7 检验规则	32
8 标识/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31

绿色建筑联盟

GREEN BUILDING ASSOCIATION

中国 • 北京 CHINA • BEIJING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主要内容涵盖：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分类、5要求、6 检测方法、7 检验规则、8 标识/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共八部分内容。

本标准由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GBA）发布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绿色酒店产业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上海中链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组织制定。

起草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同舟共济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尚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源贸易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深圳市酒店业商会、武汉酒店行业协会、重庆市旅馆业协会、河南省旅游协会旅游饭店业分会、辽宁省旅游饭店业协会、河北省建设人才与教育协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测绘工程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管理学院、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智慧酒店产业学院、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德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艺程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厦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金龙恒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泰迪美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卡琳空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启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利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安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大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高建筑科学研究院、湖北有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华来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上海杉达学院管理学院、四川大学旅游学院、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投资促进分会、四川省商务酒店协会、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斑马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住集团）、上海崢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格美集团）、武汉商学院武汉旅游研究院、金螳螂设计研究总院第五设计院、天津莱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力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起草人员：李刚、仇静坚、朱兵、卢尔本、谢璋俊。

参编人员：姚东、孙兴花、宗伟、赵洪柱、单鸿斌、王志娟、邢钧、薛宁宇、王加磊、郑世泽、林超、濮敏良、李海斌、樊娜、王昕彤、范兴进、陈哲郎、张翼峰、黄俭、项家梅、钟声、朱艳峰、陆泽荣、张现林、王艳梅、黄华、黄懿嘉、张丽丽、张磊、寇亚洲、堵楷悦、齐怀川、周宇辰、翟卫东、唐斌、贾超、唐伟良、何庄龙、叶凡。

本标准2022年6月30日首次发布，2022年10月1日实施。

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使用给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中部分常用的地面材料、墙面墙体材料、木门及家具的生产、加工、采购、验收、检验检测、认证等，也适用于室内空气质量的检验检测。其他类似的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100 陶瓷砖

GB/T 4897 刨花板

GB/T 5480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GB/T 5849 细木工板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9195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GB/T 9775 纸面石膏板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GB/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46 簇绒地毯

GB 12955 防火门

GB/T 14252 机织地毯

GB/T 15036.1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B/T 15036.2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8101 难燃胶合板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958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GB/T 19889.3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GB/T 19889.8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8部分：重质标准楼板覆面层撞击声改善量的实验室测量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T 24137 木塑装饰板

GB/T 24507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8 木塑地板

GB/T 26706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8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9498 木门窗

GB/T 32446 玻璃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87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4440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5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5612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GB/T 35913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

GB/T 37005 油漆饰面人造板

GB/T 38466 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8752 难燃细木工板

GB/T 39032 难燃刨花板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JC/T 564.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G/T 579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JC/T 688 玻镁平板

JC/T 2040 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LY/T 1700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LY/T 1859 仿古木质地板

LY/T 258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2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QB/T 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2755 拼块地毯

QB/T 4839 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T/CADBM 3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BMCA 015 陶瓷岩板产品规范
T/CNFPIA 3004 石木塑地板
BS EN 14749:2016 Furniture-Domestic and kitchen storage units and
kitchen-worktop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GB/T 18259、GB/T 28202、GB/T 919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酒店 green hotel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酒店。

注：改写GB/T 50378-2019，定义2.0.1。

3.2

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 interior decoration materials and products of green hotel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酒店室内装饰装修用材料及制品。

注：改写GB/T 35601-2017，定义3.3。

3.3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laminate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经干燥后铺装在胶合板基材正面、或者实木拼板再压贴胶合板基材正面，专用纸表面加耐磨层，基材背面加或者不加平衡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注：改写GB/T 24507-2020，定义3.1。

3.4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fiber reinforced calcium silicate boards

以硅质、钙质材料为主要胶结材料，无机矿物纤维或纤维素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经成型、加压（或非加压）、蒸压养护制成的板材。

注：JC/T 564.1-2018，定义3.1。

3.5

危险锐利边缘 hazardous sharp edge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边部。

注：GB 28007-2011，定义3.5。

3.6

危险锐利尖端 hazardous sharp point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伤害的、危险性的、可触及的尖端。

注：GB 28007-2011，定义3.6。

4 分类

绿色酒店室内装饰装修中常用材料及制品根据使用场合和材质分类，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按产品使用场合分类

序号	分类	常用产品
1	铺地材料	木地板、木塑地板、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地毯、陶瓷砖等
2	墙体材料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陶瓷岩板、纸面石膏板、木质人造板、硅酸钙板、硅陶阻燃板、高分子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等
3	门	木门、五金件
4	家具	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塑料家具、藤家具、玻璃家具、竹制家具等

表 2 按产品材质分类

序号	常用产品	分类依据	备注
1	实木地板	GB/T 15036.1	——
2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	——
3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	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4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	基材可以是实木拼板再压贴胶合板
5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GB/T 34440	商品名称为石晶地板，是商品名称 SPC 地板的一种
6	石木塑地板	T/CNFPIA 3004	商品名称 SPC 地板的一种
7	木塑地板	GB/T 24508	商品名为 WPC 地板
8	陶瓷砖	GB/T 4100	——
9	簇绒地毯	GB/T 11746	——
10	拼块地毯	QB/T 2755	——
11	机织地毯	GB/T 14252	——
12	木塑装饰板	GB/T 24137	——
13	竹木纤维板	T/CADBM 3	——
14	石木塑墙板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	商品名称 SPC 墙板的一种
15	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	商品名称为石晶墙板，是商品名称 SPC 墙板的一种
16	陶瓷岩板	T/CBMCA 015	——
17	纸面石膏板	GB/T 9775	——
18	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1	——
19	普通胶合板	GB/T 9846	——
20	难燃胶合板	GB/T 18101	——
21	细木工板	GB/T 5849	——
22	难燃细木工板	GB/T 38752	——
23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5104	——
24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4722	——

表 2（续）

序号	常用产品	分类依据	备注
25	刨花板	GB/T 4897	——
26	难燃刨花板	GB/T 39032	——
27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	——
28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GB/T 18958	——
29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	——
30	油漆饰面人造板	GB/T 37005	——
31	硅陶阻燃板	JC/T 688	——
32	高分子纤维基板	高分子纤维基板	——
33	木门窗	GB/T 29498	——
34	木家具	GB/T 3324	——
35	金属家具	GB/T 3325	——
36	藤家具	GB/T 38466	——
37	竹制家具	GB/T 32444	——
38	弹簧软床垫	QB/T 1952.2	——
39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26706	——
40	沙发	QB/T 1952.1	——
41	办公椅	QB/T 2280	——
42	塑料家具	GB/T 32487	——
43	玻璃家具	GB/T 32446	——

5 要求

5.1 常用铺地材料

5.1.1 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木地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要求，耐光色牢度、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和甲醛释放量）和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3 木地板基本要求

常用产品	指标
实木地板	应符合 GB/T 15036.1 中 5 的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	应符合 GB/T 18103 中 5 的要求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应符合 GB/T 18102 中 5 的要求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应符合 GB/T 24507 中 5 的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	应符合 GB/T 35913 中 5 的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应符合 LY/T 1700 中 5 的要求，其中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按标准中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执行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应符合 LY/T 1859 中 5 的要求

表 4 木地板耐光色牢度、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和撞击声隔声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耐光色牢度 ^a		大于或等于灰色样卡 4 级
干态静摩擦系数	A _d 级（高）	COF $\geq$ 0.70
	B _i 级（中高）	0.60 $\leq$ COF $<$ 0.70
	C _d 级（中）	0.50 $\leq$ COF $<$ 0.60
	D _d 级（低）	COF $<$ 0.50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B-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 $\geq$ 8.0kW/m ² ；20s 内焰尖高度 Fs $\leq$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 $\leq$ 750% $\times$ min
	B ₁ (C-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 $\geq$ 4.5kW/m ² ；20s 内焰尖高度 Fs $\leq$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 $\leq$ 750% $\times$ min
重金属含量（限 色漆） ^b ，mg/kg	可溶性铅	$\leq$ 30
	可溶性镉	$\leq$ 25
	可溶性铬	$\leq$ 20
	可溶性汞	$\leq$ 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μ g/m ³	苯	$\leq$ 10
	甲苯	$\leq$ 20
	二甲苯	$\leq$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
甲醛释放量 ^c ， mg/m ³	E ₁ 级	$\leq$ 0.124
	E ₀ 级	$\leq$ 0.050
	E _{NP} 级	$\leq$ 0.025
	E _{NP+} 级	$\leq$ 0.018
撞击声隔声评价 量 ^d （加权规范化 撞击声压级L _{n,w} ），dB	特级（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 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 55
	一级（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 档次旅馆建筑）	$<$ 65
	二级（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 75
备注：耐光色牢度 ^a 为合同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仅限涂饰产品；重金属含量 ^b 仅限色漆饰面产品；甲醛 释放量 ^c 实木地板不检测，E _{NP} 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 撞击声隔声评价量 ^d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1.2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4440 中 6 的要求，残余凹陷、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氯乙烯单体、挥发物限量、甲醛释放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和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5.1.3 石木塑地板

石木塑地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T/CNFPIA 3004 中 5 的要求，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氯乙烯单体、挥发物限量、甲醛释放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和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5.1.4 木塑地板

木塑地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4508 中 5 的要求，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基材（共挤层）重金属、涂饰层（限色漆）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甲醛释放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和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和木塑地板残余凹陷、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和撞击声隔声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残余凹陷 ^a , mm		$I_s \leq 0.40$
24h吸水厚度膨胀率, %	干燥状态下使用	≤ 2
	潮湿状态下使用	≤ 1
湿态防滑值	A _s 级（高）	$BPN \geq 80$
	B _s 级（中高）	$60 \leq BPN < 80$
	C _s 级（中）	$45 \leq BPN < 60$
	D _s 级（低）	$BPN < 45$
干态静摩擦系数	A _d 级（高）	$COF \geq 0.70$
	B _d 级（中高）	$0.60 \leq COF < 0.70$
	C _d 级（中）	$0.50 \leq COF < 0.60$
	D _d 级（低）	$COF < 0.50$
燃烧性能等级	A (A ₂) 级	炉内温升 $\Delta T \leq 5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持续燃烧时间 $t_f \leq 20\text{s}$ ；总热值 $PCS \leq 3.0 \text{ MJ/kg}$ ，总热值 $PCS \leq 4.0 \text{ MJ/m}^2$ ；临界辐射通量 $CHF \geq 8.0 \text{ kW/m}^2$
	B ₁ (B-s1)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 \geq 8.0 \text{ kW/m}^2$ ；20s 内焰尖高度 $F_s \leq 150\text{mm}$ ；铺地材料产烟量 $\leq 750\% \times \text{min}$
	B ₁ (C-s1)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 \geq 4.5 \text{ kW/m}^2$ ；20s 内焰尖高度 $F_s \leq 150\text{mm}$ ；铺地材料产烟量 $\leq 750\% \times \text{min}$
重金属含量, mg/m^2	可溶性铅	≤ 15
	可溶性镉	≤ 15
氯乙烯单体, mg/kg		≤ 5
挥发物限量, g/m^2		≤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mg/m^3	苯	≤ 0.05
	甲苯	≤ 0.10
	二甲苯	≤ 0.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0.30
基材（共挤层）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 8
	可溶性镉	≤ 8
	可溶性铬	≤ 8
	可溶性汞	≤ 8
涂饰层（限色漆）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 20
	可溶性镉	≤ 20
	可溶性铬	≤ 20
	可溶性汞	≤ 5

表 5（续）

项目		指标
甲醛释放量 ^b , mg/m ³	E ₀ 级	≤0.050
	E _{NP} 级	≤0.025
	E _{NP+} 级	≤0.018
邻苯二甲酸酯,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总和≤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总和≤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撞击声隔声评价量 ^c (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 _{n,w}), dB	特级 (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55
	一级 (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65
	二级 (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75
备注: 残余凹陷 ^a 仅适用于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甲醛释放量 ^b 中 E _{NP} 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 撞击声改隔声评价量 ^c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1.5 陶瓷砖

陶瓷砖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4100 中 7 的要求, 表面平整度、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和放射性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陶瓷砖表面平整度、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和放射性要求

项目			指标
表面平整度 最大允许偏差, %	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中心 弯曲度、相对于工作尺寸的边弯曲度、相 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翘曲度	合格品	±0.5
		一等品	±0.3
		优等品	±0.1
湿态防滑值	A _s 级（高）	BPN≥80	
	B _s 级（中高）	60≤BPN<80	
	C _s 级（中）	45≤BPN<60	
	D _s 级（低）	BPN<45	
干态静摩擦系数	A _f 级（高）	COF≥0.70	
	B _f 级（中高）	0.60≤COF<0.70	
	C _f 级（中）	0.50≤COF<0.60	
	D _f 级（低）	COF<0.50	
放射性 ^a	内照射指数	合格品	≤1.3
		一等品	≤1.0
		优等品	≤0.7
	外照射指数	合格品	≤1.9
		一等品	≤1.3
		优等品	≤1.0

备注：放射性^a合格品不可用于Ⅰ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但可用于Ⅱ类民用建筑物、工业建筑内饰面及其他一切建筑的外饰面。

5.1.6 地毯和地毯衬垫

簇绒地毯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11746 中 5 的要求；拼块地毯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QB/T 2755 中 4 的要求；机织地毯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14252 中 5 的要求；羊毛或尼龙含量和地毯（含衬垫）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要求，地毯衬垫的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表 7 地毯羊毛或尼龙含量和地毯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指标	
羊毛或尼龙含量下限允差，%	A级	-3
	B级	-5
燃烧性能等级 ^a	B ₁ (B-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8.0kW/m²；20s 内焰尖高度 Fs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750%×min
	B ₁ (C-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4.5kW/m²；20s 内焰尖高度 Fs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750%×min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A级	≤0.500
	B级	≤0.600
甲醛（Formaldehyde），mg/（m²·h）	A级	≤0.050
	B级	≤0.050
苯乙烯（Styrene），mg/（m²·h）	A级	≤0.400
	B级	≤0.500
4-苯基环己稀 （4-Phenylcyclohexene），mg/（m²·h）	A级	≤0.050
	B级	≤0.050
备注：地毯和衬垫整体或地毯本身均应符合燃烧性能等级 ^a 要求。		

表 8 地毯衬垫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指标	
燃烧性能等级 ^a	B ₁ (B-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8.0kW/m²；20s 内焰尖高度 Fs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750%×min
	B ₁ (C-s1) 级	临界辐射通量 CHF≥4.5kW/m²；20s 内焰尖高度 Fs ≤150mm；铺地材料产烟量≤750%×min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A级	≤1.000
	B级	≤1.200
甲醛（Formaldehyde），mg/（m²·h）	A级	≤0.050
	B级	≤0.050
丁基羟基甲苯（BHT-butylated hydroxytoluene），mg/（m²·h）	A级	≤0.030
	B级	≤0.030
4-苯基环己稀 （4-Phenylcyclohexene），mg/（m²·h）	A级	≤0.050
	B级	≤0.050
备注：衬垫和地毯整体或衬垫本身均应符合燃烧性能等级 ^a 要求。		

5.2 常用墙面墙体材料

5.2.1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9 的要求，木塑装饰板的平整度应符合表 9 的要求；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的燃烧性能等级、放射性、空气声隔声性能和空气负离子诱生量应符合表 10 的要求；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的有害物质限量（基材（共挤层）重金属、涂饰层（限色漆）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甲醛释放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的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氯乙烯单体、挥发物限量、甲醛释放量和邻苯二甲酸酯）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陶瓷岩板的有害物质限量（铅、镉迁移量）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9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基本要求及木塑装饰板平整度要求

产品	项目	指标
木塑装饰板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24137 中 5 的要求
	平整度, mm	≤ 0.5
竹木纤维板	基本要求	应符合 T/CADB 3 中 6 的要求
石木塑墙板	基本要求	应符合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要求
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基本要求	应符合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要求
陶瓷岩板	基本要求	应符合 T/CBMCA 015 中 5 的要求，其中防滑性不做要求

表 10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燃烧性能等级、放射性、空气声隔声性能和空气负离子诱生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燃烧性能等级	A (A ₁) 级	炉内温升 ΔT≤30℃，质量损失率 Δm≤50%，持续燃烧时间 t _f =0s；总热值 PCS≤2.0 MJ/kg，总热值 PCS≤1.4 MJ/m ²
	A (A ₂) 级	炉内温升 ΔT≤50℃，质量损失率 Δm≤50%，持续燃烧时间 t _f ≤20s；总热值 PCS≤3.0 MJ/kg，总热值 PCS≤4.0 MJ/m ²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
	B ₁ (B-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B ₁ (C-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4MJ} ≤25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15MJ；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放射性 ^a （内照射指数）	合格品	≤1.3
	一等品	≤1.0
	优等品	≤0.7

表 10 (续)

项目	指标
放射性 ^a (外照射指数)	合格品
	一等品
	优等品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C) ^b , dB	特级 (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一级 (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二级 (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空气负离子诱生量 ^c , 个/(s·cm ²)	合格品
	一等品
	优等品

备注: 放射性^a合格品不可用于 I 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 但可用于 II 类民用建筑物、工业建筑内饰面及其他一切建筑的外饰面;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b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空气负离子诱生量^c为合同要求, 应在合同中注明, 符合空气负离子诱生量^c要求时, 相应材料必须同时符合放射性^a要求。

表 11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有害物质要求

产品	项目	指标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	基材 (共挤层) 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可溶性镉
		可溶性铬
		可溶性汞
	涂饰层 (限色漆) 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可溶性镉
		可溶性铬
		可溶性汞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甲醛释放量, mg/m ³	E ₀ 级
		E ₁ 级
		E ₂ 级
	邻苯二甲酸酯, %	
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重金属含量, mg/m ²	可溶性铅
		可溶性镉
	氯乙烯单体, mg/kg	
	挥发物限量, g/m ²	
陶瓷岩板	铅、镉迁移量, mg/dm ²	铅 (Pb)
		镉 (Cd)

5.2.2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

纸面石膏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9775 中 5 的要求；无石棉硅酸钙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JC/T 564.1 中 6 的要求；放射性、燃烧性能等级、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要求。

表 12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放射性、燃烧性能等级、空气声隔声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放射性 ^a （内照射指数）	合格品	≤ 1.3
	一等品	≤ 1.0
	优等品	≤ 0.7
放射性 ^a （外照射指数）	合格品	≤ 1.9
	一等品	≤ 1.3
	优等品	≤ 1.0
燃烧性能等级	A (A ₁) 级	炉内温升 $\Delta T \leq 3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持续燃烧时间 $t_f = 0\text{s}$ ；总热值 $\text{PCS} \leq 2.0 \text{ MJ/kg}$ ，总热值 $\text{PCS} \leq 1.4 \text{ MJ/m}^2$
	A (A ₂) 级	炉内温升 $\Delta T \leq 5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Delta m \leq 50\%$ ，持续燃烧时间 $t_f \leq 20\text{s}$ ；总热值 $\text{PCS} \leq 3.0 \text{ MJ/kg}$ ，总热值 $\text{PCS} \leq 4.0 \text{ MJ/m}^2$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2\text{MJ}} \leq 120\text{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ext{THR}_{600\text{s}} \leq 7.5\text{MJ}$
	B ₁ (B-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2\text{MJ}} \leq 120\text{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ext{THR}_{600\text{s}} \leq 7.5\text{MJ}$ ；60s 内焰尖高度 $F_s \leq 150\text{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B ₁ (C-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text{FIGRA}_{0.4\text{MJ}} \leq 250\text{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ext{THR}_{600\text{s}} \leq 15\text{MJ}$ ；60s 内焰尖高度 $F_s \leq 150\text{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b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_w+C), dB	特级（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 50
	一级（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 45
	二级（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 40
备注：放射性 ^a 合格品不可用于 I 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但可用于 II 类民用建筑物、工业建筑内饰面及其他一切建筑的外饰面；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b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2.3 木质人造板

木质人造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13 的要求，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和甲醛释放量）和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14 的要求。

表 13 木质人造板基本要求

产品	指标
普通胶合板	应符合 GB/T 9846 中 5 的要求
难燃胶合板	应符合 GB/T 18101 中 6 的要求
细木工板	应符合 GB/T 5849 中 6 的要求
难燃细木工板	应符合 GB/T 38752 中 5 的要求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应符合 GB/T 15104 中 5 的要求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应符合 GB/T 34722 中 5 的要求
刨花板	应符合 GB/T 4897 中 6 的要求
难燃刨花板	应符合 GB/T 39032 中 5 的要求
中密度纤维板	应符合 GB/T 11718 中 5 的要求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应符合 GB/T 18958 中 6 的要求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应符合 GB/T 15102 中 5 的要求
油漆饰面人造板	应符合 GB/T 37005 中 5 的要求

表 14 木质人造板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限量、空气声隔声性能、空气负离子诱生
量要求

项目		指标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B-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 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B ₁ (C-s1)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4MJ} ≤25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15MJ; 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重金属含量（限 色漆） ^a , mg/kg	可溶性铅	≤30
	可溶性镉	≤25
	可溶性铬	≤20
	可溶性汞	≤20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72h), μg/m ³	苯	≤10
	甲苯	≤20
	二甲苯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100
甲醛释放量 ^b , mg/m ³	E ₁ 级	≤0.124
	E ₀ 级	≤0.050
	E _{NP} 级	≤0.025
	E _{NP+} 级	≤0.018
空气声隔声单值 评价量+频谱修 正量 ^c （计权隔声 量+粉红噪声频 谱修正量R _w +C）, dB	特级（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 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50
	一级（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 档次旅馆建筑）	>45
	二级（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40

表 14 (续)

项目		指标
空气负离子诱生 量 ^d , 个/(s·cm ²)	合格品	≥500
	一等品	≥600
	优等品	≥750
备注: 重金属含量 ^a 仅限色漆饰面; 甲醛释放量 ^b 中 E _{0F} -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c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空气负离子诱生量 ^d 为合同要求, 应在合同中注明, 符合空气负离子诱生量 ^d 要求时, 相应材料必须同时符合 GB 6566 中放射性要求。		

5.2.4 硅陶阻燃板

硅陶阻燃板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JC/T 688 中 5 的要求; 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和氯离子含量)、放射性、燃烧性能等级和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15 的要求。

表 15 硅陶阻燃板有害物质限量、放射性、燃烧性能等级、空气声隔声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甲醛释放量 ^a , mg/m ³	E ₁ 级	≤0.124
	E ₀ 级	≤0.050
	E _{NF} 级	≤0.025
	E _{NF+} 级	≤0.018
氯离子含量, %		≤10
放射性 ^b (内照射 指数)	合格品	≤1.3
	一等品	≤1.0
	优等品	≤0.7
放射性 ^b (外照射 指数)	合格品	≤1.9
	一等品	≤1.3
	优等品	≤1.0
燃烧性能等级	A(A ₁)级	炉内温升 ΔT≤30℃, 质量损失率 Δm≤50%, 持续燃烧时间 tf=0s; 总热值 PCS≤2.0 MJ/kg, 总热值 PCS≤1.4 MJ/m ²
	A(A ₂)级	炉内温升 ΔT≤50℃, 质量损失率 Δm≤50%, 持续燃烧时间 tf≤20s; 总热值 PCS≤3.0 MJ/kg, 总热值 PCS≤4.0 MJ/m ² ;
	B ₁ (B-s1)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
	B ₁ (C-s1)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4MJ} ≤25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15MJ; 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表 15 (续)

项目		指标
空气声隔声单值 评价量+频谱修 正量 ^c (计权隔声 量+粉红噪声频 谱修正量 R_w+C), dB	特级 (五星级、五星 级以上旅游饭店及同 档次旅馆建筑)	>50
	一级 (三、五星级旅 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 建筑)	>45
	二级 (其他档次的旅 馆建筑)	>40
备注: 甲醛释放量 ^a 中 E_{NF} 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 放射 性 ^b 合格品不可用于 I 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 但可用于 II 类民用建筑物、工业建筑内饰面及其他一切建筑 的外饰面。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c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2.5 高分子纤维基板

高分子纤维基板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燃烧性能等级、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16 的要求。

表 16 高分子纤维基板要求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质量	分层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边角缺损	不允许	宽度 $\leq 10\text{mm}$, 1 处	宽度 $\leq 10\text{mm}$, 3 处
	油污斑点或异物	不允许	单个面积 $\leq 40\text{mm}^2$, 1 处	单个面积 $\leq 40\text{mm}^2$, 3 处
	压痕	不允许	深度 $\leq 3\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3 处	深度 $\leq 3\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不限
尺寸偏差	厚度偏差, mm	± 0.2		
	长度与宽度偏差, mm/m	± 2		
	垂直度, mm/m	≤ 2		
	边缘直度, mm/m	≤ 1		
	平整度, %	≤ 1		
理化性能	密度, g/cm ³	0.35~0.40		
	体积吸水率, %	≤ 30		
	导热系数, W/(m·k)	≤ 0.8		
甲醛释放量 ^a , mg/m ³	E_1 级	≤ 0.124		
	E_0 级	≤ 0.050		
	E_{NF} 级	≤ 0.025		
	E_{NF+} 级	≤ 0.018		
放射性 ^b (内照射指数)		≤ 0.7	≤ 1.0	≤ 1.3
放射性 ^b (外照射指数)		≤ 1.0	≤ 1.3	≤ 1.9

表 16 (续)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燃烧性能等级	A（A ₁ ）级	炉内温升 ΔT≤30℃，质量损失率 Δm≤50%，持续燃烧时间 tf=0s； 总热值 PCS≤2.0 MJ/kg，总热值 PCS≤1.4 MJ/m ²		
	A（A ₂ ）级	炉内温升 ΔT≤50℃，质量损失率 Δm≤50%，持续燃烧时间 tf≤20s； 总热值 PCS≤3.0 MJ/kg，总热值 PCS≤4.0 MJ/m ²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		
	B ₁ （B-s1）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2MJ} ≤12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7.5MJ；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B ₁ （C-s1）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_{0.4MJ} ≤250W/s，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600s 的总放热量 THR _{600s} ≤15MJ；60s 内焰尖高度 Fs≤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c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 _w +C），dB	特级（五星级、五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50		
	一级（三、四星级旅游饭店及同档次旅馆建筑）	>45		
	二级（其他档次的旅馆建筑）	>40		
备注：甲醛释放量 ^a 中 E _{HF} 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放射性 ^b 合格品不可用于 I 类民用建筑的内饰面，但可用于 II 类民用建筑物、工业建筑内饰面及其他一切建筑的外饰面；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c 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3 木门、五金件

木门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9498 中 5 的要求; 五金件耐腐蚀、耐火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 (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和甲醛释放量) 和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17 的要求。

表 17 木门、五金件耐腐蚀、耐火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和空气声隔声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厨房、卫生间用五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其他环境用五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耐火性能等级 ^a	合格品	耐火隔热性、耐火完整性 $\geq 10min$
	一等品	耐火隔热性、耐火完整性 $\geq 20min$
	优等品	耐火隔热性、耐火完整性 $\geq 30min$

表 17 (续)

项目		指标
重金属含量 (限 色漆) ^b , mg/kg	可溶性铅	≤30
	可溶性镉	≤25
	可溶性铬	≤20
	可溶性汞	≤20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 (72h), μg/m ³	苯	≤10
	甲苯	≤20
	二甲苯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 (TVOC)	≤100
甲醛释放量 ^c , mg/m ³	E ₁ 级	≤0.124
	E ₀ 级	≤0.050
	E _{NP} 级	≤0.025
	E _{NP+} 级	≤0.018
空气声隔声性能 分级 ^d , 级	1	外门、外窗: $20 \leq R_w + C_{tr} < 25$
		内门、内窗: $20 \leq R_w + C < 25$
	2	外门、外窗: $25 \leq R_w + C_{tr} < 30$
		内门、内窗: $25 \leq R_w + C < 30$
	3	外门、外窗: $30 \leq R_w + C_{tr} < 35$
		内门、内窗: $30 \leq R_w + C < 35$
	4	外门、外窗: $35 \leq R_w + C_{tr} < 40$
		内门、内窗: $35 \leq R_w + C < 40$
	5	外门、外窗: $40 \leq R_w + C_{tr} < 45$
		内门、内窗: $40 \leq R_w + C < 45$
	6	外门、外窗: $R_w + C_{tr} \geq 45$
		内门、内窗: $R_w + C \geq 45$

备注: 耐火性能等级^a为合同要求, 应在合同中注明; 重金属含量^b仅限色漆饰面; 甲醛释放量^c中 E_{NP}级参照 GB/T 35612-2017《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指标值; 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d为实验室测量项目。

5.4 常用家具

5.4.1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的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18 的要求, 五金件耐腐蚀、非固定和固定单元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19 的要求。

表 18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基本要求

产品	指标
木家具	应符合 GB/T 3324 中 5 的要求
金属家具	应符合 GB/T 3325 中 5 的要求
藤家具	应符合 GB/T 38466 中 5 的要求
竹制家具	应符合 GB/T 32444 中 5 的要求
儿童用木家具、儿童用金属家具、儿童用藤家具、 儿童用竹制家具	应符合 GB 28007 中 4、5、6 的要求

表 19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和竹制家具五金件耐腐蚀、非固定和固定单元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要求

项目		指标
厨房家具、 卫浴家具五 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其他家具五 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非固定单元稳定性 ^a		门，延长单元和翻门关闭，所有贮藏部件空载-部件本身或能够被调整到≤1000mm 的高度，应无倾翻现象
		门，延长单元和翻门关闭，所有贮藏部件空载-部件本身或能够被调整到>1000mm 的高度，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空载且所有的门，延长单元和挡板打开，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空载，在最易倾翻的位置施加一个力，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加载，在最易倾翻的位置施加一个力，应无倾翻现象
固定单元稳定性 ^b		所有的门，延长单元和卷门关闭和锁定，应无倾翻现象
结构安全性		在测试中和测试后，试件不应与建筑物或其他安装物体出现分离脱落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尖端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 或≥25mm（设计要求除外）
燃烧性能等级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 50mm 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级	阻燃1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 内总热释放量≤30MJ；最大烟密度≤75%
	阻燃2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5min 内总热释放量≤40MJ；试件未整体燃烧
家具涂层可 迁移元素， mg/kg	铅Pb	≤90
	镉Cd	≤50
	铬Cr	≤25
	汞Hg	≤25
	锑Sb	≤60
	钡Ba	≤1000
	硒Se	≤500
	砷As	≤25

表 19 (续)

项目		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mg/m ³	苯	≤0.05
	甲苯	≤0.1
	二甲苯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0.3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5
纺织面料, mg/kg	甲醛含量 ^c	A 类: ≤20; B 类: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d	禁用
皮革, mg/kg	游离甲醛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d	禁用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合格品	≤1.3
	一等品	≤1.0
	优等品	≤0.9
放射性 (外照射指数)	合格品	≤1.9
	一等品	≤1.3
	优等品	≤1.2

备注: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和竹制家具的稳定性, 除要符合中非固定单元稳定性^a和固定单元稳定性^b的要求外, 要同时符合基本要求中的稳定性; 儿童用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c应符合 A 类要求, 其他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c应符合 B 类要求; 致癌芳香胺染料^d清单见 GB 18401 中附录 C。

5.4.2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

弹簧软床垫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QB/T 1952.2 中 5 的要求, 棕纤维弹性床垫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6706 中 5 的要求; 儿童用弹簧软床垫、儿童用棕纤维弹性床垫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28007 中 4、5、6 的要求; 弹簧软床垫的耐久性、棕纤维弹性床垫的睡眠区域中心耐久性, 弹簧软床垫和棕纤维弹性床垫的灰分、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20 的要求。

表 20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耐久性、灰分、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要求

项目		指标
睡眠区域中心耐久性	合格品	共加载 30000 次;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 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 试验结束后, 垫面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垫面高度的 90%, 即 $H_{d2}(\text{平均值}) \geq 90\%H_{d0}(\text{平均值})$
	一等品	共加载 45000 次;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 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 试验结束后, 垫面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垫面高度的 90%, 即 $H_{d2}(\text{平均值}) \geq 90\%H_{d0}(\text{平均值})$
	优等品	共加载 60000 次; 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 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 试验结束后, 垫面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垫面高度的 90%, 即 $H_{d2}(\text{平均值}) \geq 90\%H_{d0}(\text{平均值})$

表 20 (续)

项目		指标
边部耐久性	合格品	共加载 5000 次；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试验结束后，床垫围边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围边高度的 90%，即 $H_{w2}(\text{平均值}) \geq 90\%H_{w0}(\text{平均值})$
	一等品	共加载 7500 次；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试验结束后，床垫围边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围边高度的 90%，即 $H_{w2}(\text{平均值}) \geq 90\%H_{w0}(\text{平均值})$
	优等品	共加载 10000 次；试验时和试验结束后，面料应无破损、无断簧、缝边无脱线、铺垫料无破损或移位；试验结束后，床垫围边高度应不小于初始围边高度的 90%，即 $H_{w2}(\text{平均值}) \geq 90\%H_{w0}(\text{平均值})$
轻质聚氨酯塑料灰分，%		≤ 2
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灰分，%		≤ 2
燃烧性能等级	阻燃1级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30\text{MJ}$ ；最大烟密度 $\leq 75\%$ ；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
	阻燃2级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40\text{MJ}$ ；试件未整体燃烧；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a ， mg/m ³	苯	≤ 0.05
	甲苯	≤ 0.1
	二甲苯	≤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0.3
甲醛释放量 ^b ，mg/(m ² ·h)		≤ 0.050
纺织面料， mg/kg	甲醛含量 ^c	A 类： ≤ 20 ；B 类： ≤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d	禁用
备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和甲醛释放量 ^b 当我国发布实施了《软体家具 床垫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则要求和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儿童用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c 应符合 A 类要求，其他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c 应符合 B 类要求；致癌芳香胺染料 ^d 清单见 GB 18401 中附录 C。		

5.4.3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

沙发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QB/T 1952.1 中 5 的要求；儿童用沙发、儿童用学习椅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28007 中 4、5、6 的要求；办公椅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QB/T 2280 中 5 的要求；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的五金件耐腐蚀、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21 的要求。

表 21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五金件耐腐蚀、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有害物质要求

项目		指标
五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表 21 (续)

项目		指标
结构安全性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尖端
		抽屉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设计要求除外)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垂直运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 50mm 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燃烧性能等级	阻燃1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30\text{MJ}$;最大烟密度 $\leq 75\%$;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
	阻燃2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40\text{MJ}$;试件未整体燃烧;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mg/kg	可溶性铅	≤ 90
	可溶性镉	≤ 50
	可溶性铬	≤ 25
	可溶性汞	≤ 25
沙发甲醛释放量, mg/m^3		≤ 0.05
沙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mg/m^3	苯	≤ 0.05
	甲苯	≤ 0.1
	二甲苯	≤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0.3
办公椅甲醛释放量, $\text{mg}/(\text{m}^2\cdot\text{h})$		≤ 0.120
办公椅TVOC, $\text{mg}/(\text{m}^2\cdot\text{h})$		≤ 0.5
纺织面料, mg/kg	甲醛含量 ^a	A 类: ≤ 20 ; B 类: ≤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禁用
皮革, mg/kg	游离甲醛	≤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禁用
备注: 儿童用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a 应符合 A 类要求,其他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a 应符合 B 类要求;致癌芳香胺染料 ^b 清单见 GB 18401 中附录 C。		

5.4.4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

塑料家具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2487 中 4 的要求,成品有害物质应符合 GB 28481 的要求;儿童用塑料家具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28007 中 4、5、6 的要求;玻璃家具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2446 中 5 的要求,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28008 的要求;儿童用玻璃家具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28007 中 4、5、6 的要求;塑料家具、玻璃家具的五金件耐腐蚀、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其他主要表面材料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22 的要求。

表 22 塑料家具和玻璃家具五金件耐腐蚀、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燃烧性能等级和其他主要表面材料有害物质要求

项目		指标
厨房家具、卫浴家具五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表 22 (续)

项目		指标
厨房家具、卫浴家具五金件耐腐蚀	优等品	经 72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其他家具五金件耐腐蚀	合格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8 级
	一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9 级
	优等品	经 48h 中性盐雾检测, 腐蚀等级大于等于 GB/T 6461 中的 10 级
非固定单元稳定性		门, 延长单元和翻门关闭, 所有贮藏部件空载-部件本身或能够被调整到 $\leq 1000\text{mm}$ 的高度, 应无倾翻现象
		门, 延长单元和翻门关闭, 所有贮藏部件空载-部件本身或能够被调整到 $> 1000\text{mm}$ 的高度, 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空载且所有的门, 延长单元和挡板打开, 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空载, 在最易倾翻的位置施加一个力, 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贮藏区域加载, 在最易倾翻的位置施加一个力, 应无倾翻现象
		所有的门, 延长单元和卷门关闭和锁定, 应无倾翻现象
固定单元稳定性		在测试中和测试后, 试件不应与建筑物或其他安装物体出现分离脱落
结构安全性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边缘
		产品不应有危险锐利尖端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设计要求除外)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垂直运行的部件, 在高于闭合点 50mm 的任意位置, 不应自行下落
燃烧性能等级	阻燃1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30\text{MJ}$; 最大烟密度 $\leq 75\%$
	阻燃2级(家具/组件)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40\text{MJ}$; 试件未整体燃烧
纺织面料, mg/kg	甲醛含量 ^a	A 类: ≤ 20 ; B 类: ≤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禁用
	游离甲醛	≤ 75
皮革, mg/kg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禁用
	合格品	≤ 1.3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合格品	≤ 1.3
	一等品	≤ 1.0
	优等品	≤ 0.9
放射性(外照射指数)	合格品	≤ 1.9
	一等品	≤ 1.3
	优等品	≤ 1.2
备注: 儿童用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a 应符合 A 类要求, 其他家具的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a 应符合 B 类要求; 致癌芳香胺染料 ^b 清单见 GB 18401 中附录 C。		

5.5 室内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3 的要求。

表 23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I 级	II 级	III 级
氡, Bq/m ³		≤120	≤150	≤150
甲醛, mg/m ³		≤0.03	≤0.07	≤0.08
氨, mg/m ³		≤0.10	≤0.15	≤0.20
苯, mg/m ³		≤0.02	≤0.06	≤0.09
甲苯, mg/m ³		≤0.10	≤0.15	≤0.20
二甲苯, mg/m ³		≤0.10	≤0.20	≤0.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³		≤0.20	≤0.45	≤0.50
细颗粒物 PM _{2.5} (日平均值), μg/m ³		≤15	≤25	≤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日平均值), μg/m ³		≤45	≤75	≤100
二氧化碳 CO ₂ (日平均值), %		0.10		
温度, °C	夏季空调	≥22, ≤28		
	冬季采暖	≥16, ≤24		
相对湿度, %	夏季空调	≥40, ≤80		
	冬季采暖	≥30, ≤60		
新风量, m ³ / (h·人)	客房	≥30		
	大堂	≥10		
细菌总数, cfu/m ³		≤1500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个/cm ³		≥3000	≥1200	≥500

6 检测方法

6.1 常用地面材料

6.1.1 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木地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24 的规定执行。

表 24 木地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实木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5036.2 规定执行
实木复合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8103 规定执行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8102 规定执行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24507 规定执行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5913 规定执行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基本要求	按 LY/T 1700 规定执行, 其中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按标准中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执行

表 24 (续)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基本要求	按 LY/T 1859 规定执行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耐光色牢度	按 GB/T 18102 规定执行
	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执行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干态静摩擦系数	按 JGJ/T 331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35601 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1 规定执行
	撞击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 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地面(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8 规定执行

6.1.2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陶瓷砖、地毯和地毯衬垫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陶瓷砖、地毯和地毯衬垫的检测方法按表 25 的规定执行。

表 25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陶瓷砖、地毯和地毯衬垫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4440 规定执行
石木塑地板	基本要求	按 T/CNFPIA 3004 规定执行
木塑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24508 规定执行
陶瓷砖	基本要求	按 GB/T 4100 规定执行
簇绒地毯	基本要求	按 GB/T 11746 规定执行
拼块地毯	基本要求	按 QB/T 2755 规定执行
机织地毯	基本要求	按 GB/T 14252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	残余凹陷	按 GB/T 34440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	24h吸水厚度膨胀率	按 GB/T 18102 规定执行
陶瓷砖	表面平整度	按 GB/T 4100 规定执行
地毯	羊毛或尼龙含量	按 GB/T 11746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陶瓷砖	湿态防滑值及干态静摩擦系数	按 JGJ/T 331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地毯和地毯衬垫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	重金属含量、氯乙烯单体、挥发物限量	按 GB 18586 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石木塑地板、木塑地板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35601 规定执行
	邻苯二甲酸酯	按 GB/T 22048 规定执行
	撞击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 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地面(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8 规定执行

表 25 (续)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木塑地板	基材(共挤层)重金属、涂饰层(限色漆)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按 GB/T 35612 规定执行
陶瓷砖	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地毯和地毯衬垫	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 18587 规定执行

6.2 常用墙面墙体材料

6.2.1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26 的规定执行。

表 26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木塑装饰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24137 规定执行
竹木纤维板	基本要求	按 T/CADBM 3 规定执行
石木塑墙板	基本要求	按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规定执行
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基本要求	按 JG/T 579 中石塑集成墙面板规定执行
陶瓷岩板	基本要求	按 T/CBMCA 015 规定执行
木塑装饰板	平整度	按 T/CADBM 3 规定执行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陶瓷岩板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墙体(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按 GB/T 19889.3 规定执行
	空气负离子诱生量	按 JC/T 2040 规定执行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	基材(共挤层)重金属、涂饰层(限色漆)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按 GB/T 35612 规定执行
木塑装饰板、竹木纤维板、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邻苯二甲酸酯	按 GB/T 22048 规定执行
石木塑墙板、硬质聚氯乙烯墙板	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6 规定执行
	氯乙烯单体	
	挥发物限量	
陶瓷岩板	铅、镉迁移量	按 T/CBMCA 015 规定执行

6.2.2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27 的规定执行。

表 27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硅酸钙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纸面石膏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9775 规定执行
无石棉硅酸钙板	基本要求	按 JC/T 564.1 规定执行
纸面石膏板、无石棉 硅酸钙板	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墙体（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3 规定执行

6.2.3 木质人造板

木质人造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28 的规定执行。

表 28 木质人造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普通胶合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9846 规定执行
难燃胶合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8101 规定执行
细木工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5849 规定执行
难燃细木工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8752 规定执行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5104 规定执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4722 规定执行
刨花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4897 规定执行
难燃刨花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9032 规定执行
中密度纤维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1718 规定执行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8958 规定执行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15102 规定执行
油漆饰面人造板	基本要求	按 GB/T 37005 规定执行
普通胶合板、难燃胶合板、细木工板、 难燃细木工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刨花板、难燃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浸渍胶膜纸饰面 纤维板和刨花板、油漆饰面人造板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1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墙体（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3 规定执行
	空气负离子诱生量	按 JC/T 2040 规定执行

6.2.4 硅陶阻燃板

硅陶阻燃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29 的规定执行。

表 29 硅陶阻燃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硅陶阻燃板	基本要求	按 JC/T 688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氯离子含量	按 JC/T 688 规定执行

表 29 (续)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硅陶阻燃板	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 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墙体 (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3 规定执行

6.2.5 高分子纤维基板

高分子纤维基板的检测方法按表 30 的规定执行

表 30 高分子纤维基板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高分子纤维基板	外观质量	按 GB/T 15102 规定执行
	尺寸偏差	按 GB/T 15102 规定执行
	密度	按 GB/T 15102 规定执行
	体积吸水率	按 GB/T 5480 规定执行
	导热系数	按 GB/T 10294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8624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	将产品按实际使用方式, 安装在实验室相应墙体 (试验面积应大于 10 m ²), 按 GB/T 19889.3 规定执行

6.3 木门、五金件

木门、五金件的检测方法按表 31 的规定执行。

表 31 木门、五金件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木门、五金件	基本要求	按 GB/T 29498 规定执行
	五金件耐腐蚀	按 GB/T 10125 规定执行
	耐火性能等级	按 GB 12955 规定执行
	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1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	按 GB/T 29498 规定执行

6.4 常用家具

6.4.1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的检测方法按表 32 的规定执行。

表 32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木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标准规定的 4 级水平进行试验
金属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325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标准规定的 4 级水平进行试验
藤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8466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标准规定的 4 级水平进行试验
竹制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2444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标准规定的 4 级水平进行试验
儿童用木家具、儿童用金属家具、儿童用藤家具、儿童用竹制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木家具、金属家具、藤家具、竹制家具	五金件耐腐蚀	按 GB/T 10125 规定执行
	非固定单元稳定性	按 BS EN 14749:2016 中 5.4.1 的规定在室内进行检测
	固定单元稳定性	按 BS EN 14749:2016 中 5.3.11.4 的规定在室内进行检测
	结构安全性中危险锐利边缘及尖端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结构安全性中其他要求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20286 规定执行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皮革游离甲醛	按 GB/T 16799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和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石材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6.4.2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的检测方法按表 33 的规定执行。

表 33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弹簧软床垫	基本要求	按 QB/T 1952.2 规定执行
棕纤维弹性床垫	基本要求	按 GB/T 26706 规定执行
儿童用弹簧软床垫、儿童用棕纤维弹性床垫	基本要求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弹簧软床垫	耐久性	按 QB/T 1952.2 规定执行
棕纤维弹性床垫	睡眠区域中心耐久性	按 GB/T 26706 规定执行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	轻质聚氨酯塑料灰分	按 QB/T 4839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20286 规定执行

表 33 (续)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甲醛释放量	按 QB/T 1952.2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4.3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的检测方法按表 34 的规定执行。

表 34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沙发	基本要求	按 QB/T 1952.1 规定执行
办公椅	基本要求	按 QB/T 2280 规定执行
儿童用沙发、儿童用学习椅	基本要求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沙发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按 GB/T 35607 规定执行
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	甲醛释放量	按 QB/T 2280 规定执行
	TVOC	按 QB/T 2280 规定执行
沙发、办公椅（含儿童用学习椅）	五金件耐腐蚀	按 GB/T 10125 规定执行
	结构安全性中危险锐利边缘及尖端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结构安全性中其他要求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20286 规定执行
	木制品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皮革游离甲醛	按 GB/T 16799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和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6.4.4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的检测方法按表 35 的规定执行。

表 35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检测方法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塑料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2487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标准规定的 4 级水平进行试验
	有害物质	按 GB 28481 规定执行
玻璃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T 32446 规定执行，力学性能按照供需双方商定进行试验
	安全要求	按 GB 28008 规定执行
儿童用塑料家具、儿童用玻璃家具	基本要求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	五金件耐腐蚀	按 GB/T 10125 规定执行

表 35 (续)

产品	项目	检测方法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	非固定单元稳定性	按 BS EN 14749:2016 中 5.4.1 的规定在室内进行检测
	固定单元稳定性	按 BS EN 14749:2016 中 5.3.11.4 的规定在室内进行检测
	结构安全性中危险锐利边缘及尖端	按 GB 28007 规定执行
	结构安全性中其他要求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燃烧性能等级	按 GB 20286 规定执行
	木制件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规定执行
塑料家具、玻璃家具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皮革游离甲醛	按 GB/T 16799 规定执行
	纺织面料和皮革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3324 规定执行
	石材放射性	按 GB 6566 规定执行

6.5 室内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方法按表 36 的规定执行。

表 36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氡	按 GB 50325 规定执行
甲醛	
氨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按 GB 3095 规定执行
细颗粒物 PM _{2.5} (日平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日平均值)	
二氧化碳 CO ₂ (日平均值)	按 GB/T 18883 规定执行
温度	
相对湿度	
新风量	
细菌总数	按 LY/T 2586 规定执行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验收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根据各类材料基本要求符合的标准执行,其中高分子纤维基板的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同一批原材料、同一工艺条件、同一批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5中合同要求、客户要求除外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b)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c) 产品异地生产时；
- d) 生产配方、工艺或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e)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g)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7.1.3 验收检验

验收检验项目为5.4中全部项目。

7.2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7.2.1 抽样方法

所有项目的抽样方法按相应检测方法的标准进行。

测试有害物质时，抽取的样品立即放入聚氯乙烯等惰性材料的密封袋中保存，运输、存放置于阴凉干燥处。每种样品分开包装避免交叉污染，并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

7.2.2 判定规则

所有项目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本标准的要求时，判定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

除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外，若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用备用样品取双倍试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双倍复验。若复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核查相关证据，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测证据证明（有害物质限量相关项目由于测试的时效性不进行复检）。

8 标识/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标志

产品标识/标志要求应符合基本质量相应产品标准，其中高分子纤维基板应符合GB/T 15102的要求。

8.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要求应符合基本质量相应产品标准，其中高分子纤维基板应符合GB/T 15102的要求。

8.3 包装

产品包装要求应符合基本质量相应产品标准，其中高分子纤维基板应符合GB/T 15102的要求。

8.4 运输、贮存

产品运输和贮存要求应符合基本质量相应产品标准，其中高分子纤维基板应符合GB/T 15102的要求。